

关于开展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 登记工作的补充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规定，现就通州区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补充通告如下：

一、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行业范围

《管理名录》中 112 个行业纳入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中 112 个行业纳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排污登记。

《管理名录》具体内容详见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程序

（一）注册和登录。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注册。

（二）填报和公开。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在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法规标准”栏目下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提交申请前应进行信息公开。

（三）提交书面申请。纳入《管理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其生产经营场所在通州区的，向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向通州生态环境局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申请材料。

（四）审核和发证。通州生态环境局按照审核程序和管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依法做出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不予核发的决定。

三、排污登记程序

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进行，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上注册并填报排污登记表，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四、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时限

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且属于以下 33 个行业中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4 月底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019 版 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2019 版 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2019 版 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36	纸浆制造 221	72	炼钢 312
12	制糖业 134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73	钢压延加工 313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43	煤炭加工 252	7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46	肥料制造 262	85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	47	农药制造 263	88	电池制造 384

2019 版 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2019 版 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2019 版 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19	乳制品制造 144	49	合成材料制造 265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20	调味品、发酵制品 制造 146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 制造 301, 石膏、 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	95	电力生产 441
21	酒的制造 151	65	玻璃制造 304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33	人造板制造 202	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9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 462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 制造 212, 金属家 具制造 213, 塑料 家具制造 214, 其 他家具制造 219	71	炼铁 311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纳入《管理名录》除上述 33 个行业以外的另 79 个行业企业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纳入《管理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否则一经发现,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作出处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最高可以处两百万元罚款。纳入《管理名录》“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

六、其他说明

（一）涉及多行业、多管理类别的排污单位，同时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条件的，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含登记内容），不再另行开展排污登记。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长期停产（2020年12月底后复产）的排污单位，不论其属于发证类还是登记类，停产期间排污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在排污登记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确保长期停产排污单位纳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执法范围。

（三）生态环境部对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的范围、时限、程序等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本通告由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解释。

七、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及联系方式

核发部门：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联系人：倪敏 联系电话：86111510

通州区排污许可交流群群号（QQ）：386225901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3日

